

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 13 号泊位 散货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 13 号泊位散货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已由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揭发改核准【2024】13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揭阳市交通运输局（2025（27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20%，80%贷款，招标人为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 2 号港池内，项目所在地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沟疏村与赤澳村之间、神泉湾东侧，距西北向惠来县城约 15km。拟建设一个 7 万吨级散货泊位、引桥及相关配套设施，码头使用港口岸线长度 327m，设计通过能力 667 万吨/年。

2.1.2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疏浚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工程、控制工程、通信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导助航工程、信息化系统、临时工程等的设计和施工，其中设计应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书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现场配合（含设计变更及变更预算），以及相关后续服务（含竣工图编制）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任务等；本项目还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备（不含卸船机）及系统的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及倒送电工作（含手续办理），负责本工程在安装、试运行及质保期的缺陷处理，承担试运行中单体调试、分系统和整体调试工作。负责现



有码头工程公用系统（如地下管线、沟道设施、污水收集等）设计及改造施工，以满足泊位生产需要。以及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等至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专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防雷接地验收、环保专项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岸电设施验收、职业病防护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档案专项验收、航标专项验收、进港通航安全核查专项验收、安全设施验收、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1年）、船舶防溢油处置协议（1年）等），以上工作内容包括从施工图设计至竣工验收的所有工作，投标人应综合考虑。

2.1.3 计划工期

设计计划工期（含审批）：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自开工之日起 14 个月内。

计划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日期：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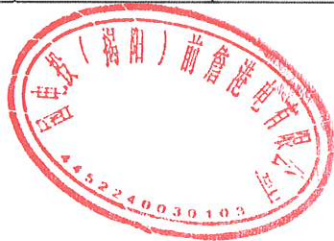
2.1.4 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已完成编制。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初步设计（勘察）资料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1.5 最高投标限价：3763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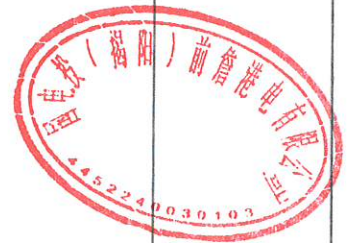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	----	--------	----------	----



A类（港口工程）	本项目的疏浚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工程、控制工程、通信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导助航工程、信息化系统、临时工程等的设计和施工，其中设计应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书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现场配合（含设计变更及变更预算），以及相关后续服务（含竣工图编制）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任务等；本项目还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备（不含卸船机）及系统的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及倒送电工作（含手续办理），负责本工程在安装、试运行及质保期的缺陷处理，承担试运行中单体调试、分系统和整体调试工作。负责现有码头工程公用系统（如地下管线、沟道设施、污水收集等）设计及改造施工，以满足泊位生产需要。以及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等至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专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防雷接地验收、环保专项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岸电设施验收、职业病防护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档案专项验收、航标专项验收、进港通航安全核查专项验收、安全设施验收、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1年）、船舶防溢油处置协议（1年）等），以上工作内容包括从施工图设计至竣工验收的所有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	-----------------------------------



	工作，投标人应综合考虑。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 (1)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由承担施工任务一方担任，需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联合体另一方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不以联合体投标的，需满足或优于以上两项资质要求。具有处于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财务要求：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具体见附录二。
- (3) 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交通运输局等国家权威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近 18 个月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4) 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 (5) 投标人不能作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投标；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的关联企业或有关联关系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6) 未被有关国家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 (10)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 (11) 除本款资质条款外，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细约定见须知附录 1-附录 7。
- 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或出具承诺函。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条款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



在人员、设备、资金、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牵头人应由承担施工任务一方担任；

(5) 联合体其中一方负责全部的设计任务，联合体另一方负责全部的施工任务；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除联合体协议书，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12:00，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



（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22日9时00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10月22日9时00分前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4 投标文件纸版文件、电子文件以PDF格式和word或excel格式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U盘中（2份）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后2日内邮寄至广东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临港产业园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联系人施有勇，电话18997599985。（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最终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版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交易中心平台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单位：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先生，联系电话：18997599985，联系邮箱：

shiyouyong@spic.com.cn

7.2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18618420300，联系邮箱：

liangzheng@spic.com.cn

招标监督机构：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663-8236601

招标人：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